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将依据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版股票的投资。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基金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2、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投资者数量较少,基金资产存在无法及时或以公允价格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3、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机制比A股其他板块更严格,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一旦所投资的股票进入退市流程,将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成本较高的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19年06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景兴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景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06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9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20,567.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64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64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9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0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6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2日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博时裕通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2716	00281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6月23日,本基金第五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6月24日,共1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自2019年6月25日(含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0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投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全部赎回。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和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赎回费率

表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来源:博时基金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裕通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1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19年6月24日为本基金的第五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6月2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关于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24日起,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宏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起点
1	519069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元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宏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优惠活动以宏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在宏信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04

网站:www.hx818.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52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集团")通知,广州高新区集团已将其持有公司的154,625,27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回购期限17个月),并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广州高新区集团	否	154,625,270	2019年6月20日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	融资
合计		154,625,270	--	--	--	50.00%	融资

截至本公告日,广州高新区集团共持有公司309,250,54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其中累计质押股份154,625,2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占广州高新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50.0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上述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及时到基金账户开立机构(第一次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

对于本公司已采取措施,但客户在上述期限内仍未完成补足更新身份信息的情况,本公司将进行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0-161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2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活动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活动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3.活动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活动类型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公司治理等,公司决定参加河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互动感受诚信 沟通创造价值"——2019年河南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1. 活动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30--17:30,16:00开始网上交流;

2. 活动召开地点: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rs.p5w.net)。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章法先生、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梁慧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梁慧
2.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
3. 咨询电话:0379-64088999
4. 传真:0379-64088108
5. 联系邮箱:citic_hic@citic.com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57.7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410,6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691,520.27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719,175.73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1月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为"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及2019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二者共同视为《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2019年6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631157592	0	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闪电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31157592,截至2019年6月13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百邦快修加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

4、甲方及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闫明庆、曾琨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07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以孰低为原则),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甲方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8、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及时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乙方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甲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如甲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丙方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丙方的上述工作。

12、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4、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5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30号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280,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0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鹿有忠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鹿新女士、肖琳女士、欧理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曾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3,329	99.9872	27,000	0.012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7,000	0.0127	1,0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3,329	99.9872	27,000	0.012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7,000	0.0127	1,000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3,329	99.9872	27,000	0.012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7,000	0.0127	1,000	0.0005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3,329	99.9872	27,000	0.0128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7,000	0.0127	1,000	0.0005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52,329	99.9868	28,000	0.01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19,651	99.3928	27,000	0.6072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18,651	99.3703	28,000	0.6297	0	0.0000
7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18,651	99.3703	27,000	0.6071	1,000	0.0226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18,651	99.3703	28,000	0.6297	0	0.0000
1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4,418,651	99.3703	28,000	0.62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志林、王淑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30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正在着手进行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于区块链相关技术没有实质的研发活动开展。区块链相关技术在公司未形成任何相关产品或应用、销售,在公司业务收入中也未有应用区块链技术研发成果而产生的直接业务收入。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公司正在着手进行区块链相关技术的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传统银行向智慧银行转型升级过程中所需的现金类、非现金类、支付安全类等全方位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于区块链相关技术没有实质的研发活动开展。区块链相关技术在公司未形成任何相关产品或应用、销售,在公司业务收入中也未有应用区块链技术研发成果而产生的直接业务收入。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9-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SDGA18080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6月21日(182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现行USD3Mlibor远期曲线和定价模型测算,本产品有95%的可能性收益率等于4.10%(年利率)

(6)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该产品于2019年6月21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人民币613,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11,4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产品代码:SDGA180805》、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及业务受理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2日